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為準。)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更改日名稱)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

新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再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 — 本公司的名稱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二：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三*： —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控股公司業務，並協調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所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2) 經營所有種類的藥品、藥材、化學品、酸、鹽、鹼、抗生素、藥物、藥品及化學品製劑、物品及化合物（不論是來自動物、植物或礦物）、油漆、顏料、油、亮光漆、樹脂、合成及人造物料以及任何性質的布料及所有類型的產品，以及用以或有關製造、生產或設計該等產品的任何物料及物品的商人、設計師、賣家、製造商、進口商及出口商及交易商、分銷商業務及擔任代理人，以及與上述製造商及交易商業務有關或與該等業務相關或就方便上述製造商及交易商的機器、廠房及員工使用而通常不時製造或出售的所有或任何物品的代理人。
- (3) 經營所有種類草藥、香水、理髮品、染髮劑、化妝品、皮膚製劑、香皂、油及任何類型的配件及專用及工業產品、化合物及所有種類的物品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藥劑師、藥商、化學品製造商、商人及交易商的所有或任何的製造商、賣家及分銷商及交易商業務，並製造、組成、製備、購買、出售並交易可用於組成、製備或包裝公司獲授權交易或與公司交易的人士可能需要的所有物品、物質及物品。
- (4) 採納被視為有利的方法為公司產品進行宣傳，尤其是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宣傳或透過刊登傳單及目錄進行宣傳或藉著授出特惠、獎品、獎賞、免費貨品或減價貨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以取宣傳之效。

- (5) 經營文具店、印刷商、平版印刷工、鑄版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相片平版印刷工、雕刻師、信封製造商、裝訂商、帳簿製造商、機械用尺、數字打印機、紙品製造商、紙袋及帳簿製造商、卡紙板製造商、火車或電車車票製造商、羊皮紙交易商、廣告代理人、設計師、墨水製造商、書籍銷售者、紙品製造商及用於製造紙品的材料交易商以及與上述者性質近似或類似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或任何該等物品或東西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的交易商或製造商業務。
- (6) 經營煙草商、雪茄煙、香煙、鼻煙及尼古丁代替品或防止或制止吸煙產品製造商及商人及買家、賣家、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煙草、雪茄煙、鼻煙、尼古丁代替品、防止或制止吸煙產品、煙斗、火柴、打火機、打火機燃油及其他吸煙者必需品、手杖、雨傘、髮刷及其他刷子、梳子、剃刀、剪刀、香皂、海綿及其他廁所必需品、報紙、雜誌、書籍、糕點糖果及小食產品及小工藝品及不同種類物品的業務。
- (7) 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替代代理或與上述業務有關的任何上述人士，並擔任市場商人及買家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任與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有關的人員的指導者。
- (8) 設立、提供及進行或資助藥品、科學及技術研究及實驗的研究實驗室及實驗工作坊；從事並經營藥品、科學及技術研究實驗以及所有種類的測試；透過提供、資助、捐贈或輔助實驗室、工作坊、圖書館、會議及財團、商會及貿易會議，及透過提供或貢獻藥品、科學或技術教授或教師的薪酬，以及透過提供或貢獻向學生頒授的獎學金、獎品、助學金或其他獎賞，以促進探究及研究藥品、科學及技術調查及發明，並一般鼓勵、促進以及獎勵被視為可能有助本公司有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種類的探究、研究、調查、實驗、測試及發明。
- (9) 自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不論位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獲取對本公司任何業務有用的技術資料、技能、過程、工程及經營、數據、計劃、圖則及藍圖，並獲取上述事項及事物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及其他權利及利益。
- (10) 發明、發展、改善、購入、使用、經營、出售或經營並利用任何工程工序或主意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設備、機械或廠房。
- (11) 經營所有種類玩具的製造商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或出口玩具及其相關材料、貨品、產品、物品、機械及設備。
- (12) 經營一般商人、貿易商、佣金經紀人、進口商、出口商、託運人及船主、冰箱製造商、租船主、承運商、銷售代理及製造商的副代理人、代理人及運輸商的副代理人、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傢俱商、遊客及旅遊代理、拍賣商、鑑定人、估值人、測量員、包銷商、個人及宣傳代表、代理商、店主、古董商、裝卸工、包裝者、倉庫保管員、漁夫及拖網漁民、馬具商、建築商、建築業務、工程及一般承包商、冶金商人及所有種類工程、任何項目企業的承辦人業務。
- (13) 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理、製造、推銷、出售、交換、易貨貿易、質押、抵押、墊款或經營或利用產品、貨品、材料、商品及一般處於製備、製成或未加工階段的貨物，並從事、經營並實行所有種類的金融、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及所有批發或零售業務。
- (14)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建於該土地且具任何佔有期或種類的建築物、產業及其權益以及對土地或與土地有關的任何權利，並發展、租賃、交換及以其他方式經營上述土地。

- (15) 經營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建築產業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所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16) 購買、租賃或換取、租入、租用、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香港的土地（建有或未建有建築物）及香港以外任何年期的土地（建有或未建有建築物）或任何該等土地的任何產業或權益，以及與此有關的任何權利。
- (17) 發展及利用任何本公司所購入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透過鋪設或準備該土地以供建築用途、興建、改建、拆毀、裝修、維修、裝備、安裝、改善建築物、並透過種植、鋪設、排水、耕種、栽培、以建築物租約或建築物協議出租並透過墊款予或與建築商、租戶及其他訂立所有種類的合約及安排。
- (18) 管理任何建築物（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按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期間、租金及條件租賃該等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收取租金及收入並供應租戶及佔有者及其他燈火、熱能、空調、茶點、服務員、信差、等候室、閱讀室、廁所、洗衣設施、電動便利設施、車房、娛樂設施及其他本公司不時認為有需要的其他利益，或透過僱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按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進行或提供上述事項，從而提供上述的管理、租賃及利益。
- (19) 經營作為金融家、資本家、財務代理人、保險商（並非有關人壽、水險或火險方面）、受讓人、經紀及商人業務，並從事及經營及執行所有種類的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並經營所有或任何銀行家、股票經紀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所有種類的投資的交易商的所有或任何活動。
- (20)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並就該目的購入或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任何人士或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股證、票據、責任及證券，並購入及持有上述任何其他種類的物業。
- (21)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業務或該類公司一般經營的業務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
- (22) 經營作為酒店、旅館、小旅館、公寓、公寓式住宅、餐廳、茶點及茶室、咖啡廳、牛奶及小食店、夜總會及所有種類的會所、小酒館、啤酒房、公寓保管人、持牌客棧東主、酒、啤酒及烈酒商人、釀酒商、麥芽製造人、蒸餾酒製造業者、進口商及汽水、礦泉水及人造水及其他飲料製造商的東主及／或經理業務，並經營作酒席宴會承辦人及承辦商在各自分店的業務，並經營作為電影院、戲院、舞廳、音樂廳、運動場、檯球室、保齡中心及所有娛樂場地及電台及電視及錄音室的經理及／或東主業務。
- (23) 經營所有種類的公共娛樂、運動、康樂比賽及娛樂活動（室內或室外）的東主、製作人、生產商、主辦商及經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是共同或個別進行），並就此購買、租賃、租用、興建、提供、經營、裝備、配置及安裝任何必要或方便的土地、建築物、設施、結構、器具及設備。
- (24) 經營電氣及電子器具、零件、設備、工具及所有種類的產品（包括電腦）及用於或與製造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或任何材料及事物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交易商業務及一般不時與上述產品製造商及交易商業務有關或配合而生產或出售的所有或任何物品及事物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交易商業務，並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替代代理或任何與上述業務有關的人士，並擔任電氣及電子科技的市場商人及賣家，並以與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方式擔任員工指導者。

- (25) 經營各種材料、化學品、質料、商品及產品（合成、天然或人造，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塑膠、樹脂、紡織品、布料、纖維、羽絨製品、皮革、頭髮、橡膠、橡皮膠、以及自上述各項所製的貨品及物品，及混合物、中介物、衍生物及副產品（不論是供穿著、服裝或個人或家居用途或裝飾用途）的製造商、生產商、精製商、提煉商及交易商業務。
- (26) 經營作為木料商人、鋸木廠東主、修桶匠、酒桶製造商、細木工人、木匠及櫃類製造商業務，並購買、出售、準備銷售、進口、出口，及經營各種木材及木料，並製造及經營各種木材及木料製的物品。
- (27) 經營作為布商及製襪商、時裝藝術家、服裝代理、裁縫師、女裝裁縫師、服裝商、女帽製造商、紡紗商、織布商、帽商、製造手套者、靴子及鞋子製造商、刺繡商、花邊製造商、編織商、打褶商、編織者、花邊商、衣商、毛皮商、窗簾箱製造商、模板印刷商、漆工、染房工、清潔工、清洗者、修理者、男仕、女仕及小童及學校用品商、海軍、軍事、殖民地、熱帶及一般用品商、工程師、電氣技師、木鐵工人、製革工人、繩索製造商、五金商及金屬器件交易商、金匠、銀器匠、鐘錶匠及珠寶商、小工藝品交易商、貯藏所及貯藏處東主、乘客交通服務東主、動物、郵件及貨品空運、海運、內河運輸及陸運服務、室內裝潢商、傢俱交易商、貨幣兌換商業務及本公司視為有能力經營與上述者有關或直接或間接擬定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令其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28) 經營作為一般藥劑師及藥商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出口、提煉、調製及以其他方式經營各種藥品、藥物及化學品配方、物品及化合物（不論是來自動物、植物或礦物）、廁所必需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及油質及肥皂質料、香水及各種藥膏及原料。
- (29) 設立、維持及經營海運、空運及陸運企業（公共及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並就該等目的或獨立經營，以購買、交換、包租、租用、建立、興建、擁有、進行、管理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種類的船隻、艦、飛機、飛行機械、車輛、腳踏車、公車、無蓋貨車或車廂（無論如何驅動），連同所有必需及方便設備、引擎、裝備、排檔、傢俱、配件及貯存或於船隻、艦、飛機、飛行機械、電動機及其他車輛、腳踏車、車廂、公車或無蓋貨車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擁有或於上述任何交通工具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股票或證券，並維持、修理、裝備、改裝、改良、投保、更改、出售、交換或租用或分期付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及處置任何船、艦、飛機、飛行機械、車輛、腳踏車、車廂、公車、無蓋貨車、股份、股票及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引擎、裝備、排檔、傢俱、設備及貯存。
- (30) 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設立及經營學校，或透過該等學校，學生可以任何方式（以郵寄、親身出席或其他方式）獲取教育及指導，並尤其是有關但不限於建築學、建築、機械、幾何圖案及其他製圖及設計、測量、繪圖、簿記、速記、速讀、打字及其他秘書訓練、土木、機械、電力、海洋及其他工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熱能及通氣、電子、微電子學、生物科技、電腦科學及科技、化學、採礦、冶金學、地質學、商業、酒店及餐廳管理及服務、紡織、編織及手語標記及繪畫、農業、園藝、乳品及其他農場經營及貯存及其他繁殖、林業、有關醫學、法律、語言、數學、航海技術、航行、地理及歷史、音樂、藝術、朗誦法、新聞學、遊戲、運動、休憩、運動及消遣、經濟學、商業、工業的專業及包括於商業、科技、科學、古典或學術教育或有助獲取任何貿易、業務開拓或職業的知識或技術的所有其他科目，並給予及舉行授課、獎學金、展覽班及會議，以促進或提升教育。

- (31) 提供一間或多間學校、授課、課堂或一間或多間考試室、一間或多間辦公室、黑板、寄宿及護理及學生及老師、講師、文員、僱員及本公司暫時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職員的所有其他必需品及方便設施，並向彼等提供學習、研究、培育、教學文化及履行分別分配予彼等的工作及職責的設施。
- (32) 經營書店、製書商、裝訂商、印刷商、出版商，及報紙、雜誌、書籍、期刊、票、活動、小冊子、宣傳印刷品及其他各種印刷品的東主、機械、凸版印刷品及銅版印刷機、輥軋及自動印刷機、彩色印刷機、平版印刷工、活字鑄造工、鑄版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雕刻師、製模工、設計師、製圖者、報紙經銷商、宣傳代理、新聞記者、文學代理、文具店、雕刻、印刷品、圖畫及製圖製造商及交易商、廣告代理及承辦商、藝術家、雕刻家、設計師、裝飾者、插圖畫家、攝影師、經營相片供應及各種設備的交易商、影片製造商、製作人及發行商、宣傳代理、陳列品專家的全部或任何業務及被視為本公司有能力經營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
- (33) 購買、出售、擁有、租賃、出租、實施、管理、控制、操作、建造、修維、更改、裝設、提供、裝置、裝飾、改善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工程、建築物及便利設施，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其釋義包括鐵路、電車軌道、船塢、海港、碼頭、停泊處、運河、水塘、堤防、水壩、灌溉、開墾、污水、排水及衛生工程、食水、煤氣、石油、電動機、電力、電話、電信及電力供應工程。
- (34) 購買、出售、製造、建造、維修、更改、改作、改裝、緩解、募集、配備、裝備、拋棄、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械、車輛、機器、設備、器具、器械、用具、工具、儀器、器具、材料、燃料，以及各類、任何物質及任何用途的產品及商品。
- (35) 從事鋼鐵製造商、鋼鐵轉爐商、鐵器製造商、煤礦經營商、焦炭製造商、礦工、煉制廠、技工、木工、細木工、鍋爐製造商、渠務技工、黃銅鑄工、建造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商、鍍錫製造商及鑄鐵匠各相關範疇的職業或業務，以及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礦山、井、採石場及含金屬土地及有關的任何利益，及勘探、勞動、操練、發展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礦山、礦井、採石場及含金屬土地及有關的任何利益，征服、贏得、取得、挖出、冶煉、鍛燒、精煉、製作、合併、操作及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及準備銷售礦石、金屬、寶石及各類礦物質，以及從事任何其他視為有助於本公司達到目標的冶金業務。
- (36) 經營石油、石油製品及副產品、其他礦油及副產品及液體及氣體碳化氫及副產品的製造商、泵商、精煉者、存儲者、供應商、輸送者、分銷商及零售商及商人的業務，以及搜索、檢驗、檢查、勘探及探測、勞動、租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取得土地、海床及世界任何部份其他地方似乎能使或可能使本公司提供礦油或煤氣供應的權利或利益，以及設立、使用及利用井、抽水站、管道及所有該等其他被視為適當的工程及便利設施。
- (37) 擔任商業及稅務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聘請專家調查及審查任何業務、事務及事業及（在一般情況下）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的條件、前景、價值、特性及情況。
- (38) 擔任根據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協會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主任。
- (39) 作為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公司、企業或任何慈善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受託人或代名人持有信託；並管理、經營及利用任何各種實質及個人財產。

- (40) 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以收取、支付、貸款、償付、傳送、收集及投資款項，並以購買、出售、改良、發展及管理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實質或個人財產（包括生意及業務）。
- (41) 代表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授予本公司所購入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實質或個人財產、權利或權益（不論是否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任何已宣佈的信託）。
- (42)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 (43) 以不時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及經營本公司並非即時需要的款項。
- (44)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付款，並取得上述款項或償還或履行任何債項、負債、合約、擔保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尤其是透過發行永久債券或以其他方式以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部份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抵押的財產）所產生或訂立的委託；並購買、續回或繳清任何該等證券。
- (45) 不論是否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並以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承諾、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項方式作出擔保或保證、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及尤其是但不限於上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並以個人契諾或透過該等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項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依公司條例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上述條例所界定的）全部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的本金及溢價及利息）。
- (46)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政、本地或其他）訂立被視為可達到本公司宗旨或其任何一項宗旨的任何安排；並自該任何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值得獲取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實行、行使，並符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7) 透過批准、立法規定、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取、取得，並行使、實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公司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支付、協助，並致使上述者生效；及撥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其必要成本、費用及開支。
- (48) 就任何目的向香港任何仲裁庭提出申請，尤其是豁免進一步應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的命令於本公司任何房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房屋，以賠償該等房屋的租戶、分租租戶或佔有者並拆除及重建該等房屋。
- (49) 委任銷售代理出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為代理或於世界任何地方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貨品、食物、貯存品、動產及物品。
- (50) 提供或促使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就其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所要求的任何業務性質的每一項及任何服務、需要、要求或規定。
- (51) 就各種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保，並擔任在其所有分公司處理各種保險風險的代理及經紀。
- (52) 獲取並承擔經營本公司有權經營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目的的財產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其任何部份。

- (53) 與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有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進行以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權益聯盟、合作、合資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目的。
- (54) 促使任何其他公司以獲取或接管所有或本公司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以達到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使本公司得益的任何其他目的。
- (55)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註冊或獲得認可。
- (56)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案、特許、優惠及諸如此類，授予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獨佔權利或非獨佔權利或有限使用權，或任何祕密或其他資料、被視為可用作本公司任何目的之任何發明或取得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有利本公司之發明；並使用、行使、發展或授出有關或利用所取得的財產、權利或資料的許可。
- (57)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實質及個人財產以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為必要或有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存貨。
- (58) 購買、轉讓、轉換、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或其各種權利、利益及特權，尤其是按揭、貸款、產品、存貨、廠房、機器、優惠、購買權、合約、專利權、發明、公債、特許、方案、版權、帳帳面債務、申索及各種據法權產。
- (59) 興建、改善、維持、發展、進行、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建築物、工程、工廠、製造廠、道路、通路、電車軌道、鐵路、分支或專用線、橋樑、水塘、水道、錠盤、倉庫、電工廠發電站、店舖、商店及擬定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工廠及便利設施；並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進行興建、改善、維持、發展、工程管理、實行或控制上述者。
- (60)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或作出信貸；並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付款或履行合約或責任擔保作出擔保或彌償；並以任何方式獲取或承諾償還任何人士或公司所借出或墊付的款項；並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或公司。
- (61) 不論是否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個別作出擔保或彌償（除火險及水險彌償外）或就任何目的提供抵押（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並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透過上述兩個方法以及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或賠償、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責任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任何合約、責任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該等證券或負債的本金額。
- (62) 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為該配售作擔保或於或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結構或宣傳或進行其業務所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向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給予薪酬。
- (63) 設立並促成任何計劃或安排，以與僱員（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股份發行）分享利潤或向彼等派發紅利，並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任何人士給予部份或任何股份（繳足或部份繳款）。

- (64)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擬定使本公司或其前業務的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董事得益或該等人士的受撫養的家屬或親屬的聯盟、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及就慈善或行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捐出款項或為其作出擔保。
- (65) 發出、作出、接納、簽署、貼現、執行或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及其他可轉讓及可轉換票據。
- (6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或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尤其是以擁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的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為代價。
- (67) 採納本公司認為有利的公開及宣傳其業務及產品的方法。
- (68) 申請、促進並獲取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以使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法令、命令、法規或其他法律的批准或制定；並反對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以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法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69)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本公司財產及權利的所有或任何部份。
- (70)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
- (71) 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實物財產，但在沒有法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會造成股本削減的分派。
- (72) 獲取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抵押以取得買價付款、或本公司出售的各種財產的任何部份的未付結餘，或買家或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73) 為其本身用途收取及持有、代表他人或受託為他人收取及持有的利益或其他款項及其他不同種類及性質的財產及產業（不動產、動產及混合）以及上述各項，以投資、再投資、管理、繳付、控制、出售及以任何方式處置，並收集、投資、再投資、管理、調整、及按本公司及訂約方協定的該等條款以任何方式處置收入、溢利及由其所產生的利息。
- (74) 實行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宗旨，並作為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委託人或其他人士透過聯盟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合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75) 為在此所載的任何目的經營業務並維持世界任何地方的海外分公司。
- (76) 經營本公司視為有能力與其業務有關或直接或間接擬定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令其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77) 進行連帶於或促成達成該等宗旨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的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謹此聲明：—

- (i) 如文義需要，在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須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內政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或任何註冊成立聯盟（包括合夥），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並在香港或其他方註冊）；及
- (ii) 本條款各段落所載列的宗旨，完全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或由此推論而受到局限或約束（除於該等段落表明者除外），惟有關段落規定被視為一項獨立宗旨則屬例外，但可以完全及充份的方式實行並理解為猶如上述各段落界定一間獨立及個別公司的宗旨。

四：— 股東之負債是有限的。

五*：—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六：— 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股份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及／或與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許或該等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發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許可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條文修改、修訂、取消、或處理。

*附註：

- (1)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名稱由「星禧有限公司 AKONIC LIMITED」易名為現稱。
- (2) 憑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3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 港元。
- (3) 憑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的新一項普通決議案，現有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分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4) 憑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更改其宗旨條款。
- (5) 憑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的新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條件由 4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此普通決議案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

吾等乃姓名、地址及詳情載列於下之個別人士，現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列於各人姓名旁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p> <p>(已簽署) 羅泰安</p> <p>.....</p> <p>羅泰安 <i>董事</i></p> <p>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p> <p>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p> <p>(已簽署) 羅泰安</p> <p>.....</p> <p>羅泰安 <i>董事</i></p> <p>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p>	<p>1</p> <p>1</p>
<p>認購股份總數</p>	<p>2</p>

日期：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已簽署) 李業華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再修訂

表 A

1. 公司條例附表一表 A 載列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則除外。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欄外附註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釋義，而於本章程細則的釋義，除非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否則：
-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現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本文件。
-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意可能規定）出席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董事會。
董事。
- 「催繳」指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職務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上文指明的本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的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該條例條文中有關本章程細則的提述應解閱為於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的提述；	公司條例。 該條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同種類形式或實物形式的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相符）；	股息。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透過任何媒體、電報及電傳訊息傳送的電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	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以及於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憲報刊登及出版的報章名單內指定的報章；	報章。
「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須予記存的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冊。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鋼印」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鋼印，包括（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經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許可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鋼印；	鋼印。
「秘書」指現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包括股票（惟股票及股份具有明示或暗示的差別除外）；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東。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及「印製」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技術印刷或以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模式製作，以可見方式表達文字或圖形，或（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或規定）書面任何可見的取代本（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方式表達；	書面。 印製。

意指單數的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意指眾數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單數； 單位及眾數。

意指一個性別的詞語，其釋義包括每個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
公司。

根據以上所述，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字句及詞語（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約束時尚未生效之法定修訂本除外）應（倘與主題事項及／或文意不相符）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意允許）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的條例。

按數字劃分有關任何章程細則的提述乃指本章程細則的某一條細則。

有關一份已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以簽署或鋼印或（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規定）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提述。有關一份文件的提述（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規定）包括有關以可見方式（不論是實物與否）表達的任何資料的提述。 已簽立的文件及文件。

3. (a)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該決定，則按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該等限制規定（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的股份，以及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後可按其須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已被損毀者除外。 認股權證。
4.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予以修改。就每次該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例的條文須加以必要變通，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透過代表或授權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每名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可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利，不時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或就該項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支援。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購入股份，惟任何該購入或財務支援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本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提供資金。

- | | | |
|-----|--|-----------------|
| 6.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論是否已發行所有現有獲授權股份或是否已全數支付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款額須以決議案訂明為準及分為決議案訂明之該相關款項股份。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7. |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決議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如並無該決定，則按董事可決定），按該等條款與條件發行任何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該等限制規定（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取回資本或其他）的新股份。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8.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率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比例）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倘並無該決定，或只要新股份並未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將猶如於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組成部分予以處置。 | 向現有股東提呈的時間。 |
| 9. |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應被視為猶如本公司原有資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就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停止支付、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或其他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 | 新股份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0. | 根據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發售、配售（不論是否獲賦予棄權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為適當的該等時間、該代價及一般該等條款向其全權酌情為適當的人士出售新股份，惟除非公司條例條文有所規定，概無股份可折讓發行。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11.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達致或同意達致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倘佣金須以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遵從該條例的條款及規定，而佣金（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2. |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未能於一般頗長時間賺取盈利，本公司須就當時已繳足的該股本支付該期間的利息，而根據該條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規定，本公司可以利息方式收取款項，以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造成本或提供廠房的資金。 | 徵收股本利息的權力。 |
| 13. |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得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受制於或被迫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則除外。 | 本公司不得就股份確認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 | | | |
|-----|----------------------------------|-------|
| 14. | (a) 董事會應存置一本股東名冊，並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各項詳情。 | 股東名冊。 |
|-----|----------------------------------|-------|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香港以外地點建立及存置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登記分冊。
15. 於配發股份或提交轉讓文件後，任何在名冊內具名的股東有權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該段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訂明的該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聯交所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數目，於付款後（(i)如屬配發股份，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張股份證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ii)如屬轉讓股份，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就每張股份證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就其要求的聯交所每手最低交易股數或倍數股份獲發該等數目的股份證書，以及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可拒絕向每名其他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位聯名股東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份證書。 股份證書。
16.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鋼印，就此而言可為該條例第 73A 條允許的任何正式鋼印。 股份證書須蓋上鋼印。
17.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其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證書中列明詳情。
18. (a) 本公司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聯名股東。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除股份轉讓外，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在送達通告及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所限制等方面，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份證書被塗污、已遺失或被損毀，待有關股東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獲更換該股份證書。如股份證書已損耗或污損，則於交回舊證書後獲發新證書。如屬證書被損毀或遺失，獲更換證書的人士亦須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及該等彌償保證的證據有關的任何特別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 更換股份證書。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財產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或責任，對該等股東名義不論單獨登記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本應就存在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而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也不論是否已到達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財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所設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包括股息及紅利。

- | | | |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的債務或債項，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須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及要求償還或解除的有關債務或債項，並通知因拖欠有意出售股份），亦不得出售股份。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 22. | 於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應用作支付或償還有關設有留置權的負債、債務及債項（以目前應付的款額為限），餘款將（受限於出售前股份的債務或債項並非目前應付的相類留置權）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之股份，並可在名冊內登記買方名稱為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亦毋須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該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可不時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持有而非於固定時間就配發條件應付的股份的所有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董事發行股份時，可就股東應付的催繳股款金額與付款時間的差別作出安排。本章程細則有關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催繳股款條文，可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而修訂。 | 催繳。 |
| 24. | 任何催繳股款必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該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5. | 第 24 條細則所載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如本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6. |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作出催繳的該人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的金額。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27. | 有關指定每筆催繳股款的收款人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給予股東的通知，須刊載於香港政府憲報一次及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與一份中文報章內一次。 | 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 |
| 28. |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經作出。 | 催繳被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到期其他款項。 | 聯名股東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時間，並可同樣地向所有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股東或其他原因延長該時間。董事會有權作出該延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該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所有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能夠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紀錄冊內，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即為被起訴股東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
34. 就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透過溢價方式，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支出、沒收或類似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預先支付予本公司後，按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該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作出催繳前，任何預先支付催繳股款的付款概不賦予該等股東獲取就該等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本公司有意償還預先支付款後向該股東償還預先支付款，惟於有關通告屆滿前就預先支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於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於配售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6. 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該其他地點。
3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轉讓而名列名冊中。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轉讓方式。

簽立轉讓。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的規定。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有關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明較低的應付金額，以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該等所涉及的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於有關該等股份的名冊內作出登記；
- (b)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
- (c)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並設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章。
40.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1.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按該條例第 69 條寄發該拒絕登記通知書。 拒絕通知。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經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最高金額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轉讓證書。
43. 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暫停轉讓登記及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該登記暫停或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 何時可暫停登記轉讓紀錄冊及名冊。

股份傳轉

44.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且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股東身亡。
45.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於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

46. 倘該名將獲權人士選擇自己登記，其須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其須簽立向該代名人轉讓該股份以證明其選擇。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須適用於任何前述的該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執行。
47. 凡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獲得股份者，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章程細則第 79 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上投票。

登記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保留已身故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股息等。

沒收股份

48.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在不影響本文第 32 條細則條文的情況下，隨時向其發出通告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49. 通知須註明為作出該通知所規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的後一天（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前），並須說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付款，則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0.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51.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52.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之款項，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53. 一份以書面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的強制聲明，應為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將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並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售或賣予股份的人士，其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倘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告。

通告形式。

倘不遵守通告的規定，股份可能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的款項。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4. 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決定的通告，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告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沒收後通告。
55.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所有催繳的支付條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購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為應付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告後應付。 沒收任何尚未繳付的股份款項。

股票

5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單位的繳足股份。 轉換為股份的權力。
59. 股票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受到股票所產生的股份可能已於轉換前轉讓或近似情況所允許的相同條例規限，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的最低股票數量，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股票產生股份的面值。概無就任何股票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轉讓股票。
60. 股票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票數目）具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股票產生的股份，但於股份中不賦予該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任何股票額均不可賦予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於清盤時分享資產除外）。 股東權利。
61. 本文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該等條文乃適用於股票，本文凡指「股份」及「股東」的字句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釋義。

股本變動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值高於或低於任何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予一些指定人士，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股份轉讓予
- 合併或分拆股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息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值削減其股本；及
- (iii) 在不違反該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分拆為數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人士，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或有該等延遲權利或加諸任何該等限制。

- (b)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 63.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大會詳情，而本公司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5.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規定應要求或應要求者的要求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6.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通告。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章程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 會議通告。
- 67. (a)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該會議通告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將不會引致任何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引致任何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69. 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0.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項。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何時解散及押後。
71.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無該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各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可能已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上處理的事項。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賦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實繳股份，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一。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的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74. 如有上述的投票表決要求，表決（在第 75 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投票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在主席同意下，該投票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投票。
75. 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於會議上進行，不可押後。 甚麼情況下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
76.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贊成或反對任何投票的爭議，主席可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主席可投決定票。
77.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儘管有投票表決的要求，仍可處理事項。

股東投票

78.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如彼為零碎股份持有人，則按其應付及已付股份面值佔股份面值的比例持有一票已付股份的部分。然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股東投票。
79. 凡根據第 45 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的投票。
80.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該股份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該等出席人士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1. 如股東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如就精神錯亂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該等人士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精神不健全股東投票。
82. (a) 除上文有明確規定以外，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其有關股份目前欠付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已經繳付，並有權出席及投票，否則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投票資格。
- (b) 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惟於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於該大會上並無被駁回的任何投票將於所有方面而言有效。任何該反對須於適當時候提交主席，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反對投票。
- (c)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投票抵觸上市規則。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委任代表。
8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
8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交付。
86.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個別會議或其他會議）應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格式作出。 委任代表表格。
87. 委派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賦權予代表以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惟派予股東以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股東根據其意願就處理任何該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指示委任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由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 委派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ii)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委任授權文件或轉讓作出委任代表文據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85 條細則所載的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該等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撤回授權後，委任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89. (a)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於大會上由代表代其行事的公司。
- (b) 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行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行（或代名人）的相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c) 凡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該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人數。
92.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於其並非身處香港期間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未能執行事務期間或於該通告所訂明的該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會於獲得批准時生效，以及受限於該批准。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於發生導致其（倘其為董事）須辭去本身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停止擔任董事而終止。

- (c) 董任替事(除並非身處香港外,而其向秘書發出通告指其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及並無撤銷該通告,彼將就此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並非身處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並非其委任人)董事般適用。倘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或倘其須出席任何會議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暫時因疾病或傷殘而未能執行事務,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前述者除外)無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 (d) 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並獲償付有關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惟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除非其委任人時以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該酬金中支付的該部分(如有)。
- (e) 替任董事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就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所作的任何侵權行為而負責。

9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相關持有人的所有獨立會議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95.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服務收取酬金,酬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以及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領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有關董事袍金的已付金額除外)。 董事酬金。
96.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彼等執行董事職務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從事本公司業務所招致的開支。 董事開支。
97.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乃作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8. 儘管有前文第 95、96 及 97 條細則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該等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99.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何時須離職。

- (i)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ii) 倘董事神智失常。
- (iii)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將其撤職。
- (iv) 倘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註冊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職務。
- (vi) 倘由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務，而董事會根據第 115 條細則將其革除或撤職。

(b)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概無董事因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續任為董事而須離職，亦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任何特定年齡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a)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由董事會釐定任期及任職條款。董事會可能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須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b) 董事可以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賦予的投票權或按其認為合適在所有方面的該方式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其他公司向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d) 董事不得就其委任自己擔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收益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須考慮該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收益崗位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有關其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及（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溢利）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則除外）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f) 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段，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或已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i)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將被視為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就彼所知悉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獨自或聯合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其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予以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以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購股期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可能獲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家公司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為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為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只要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彼所知悉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 100(h)條細則第(i)至(viii)項所載的任何事項；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彼或其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以及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可投票表決有關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該普通決議案。

董事輪值告退

10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連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告退。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辭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數目的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填補空缺的會議。
103. 倘有任何必須選出董事的股東大會，而退任董事的崗位尚未填報，退任董事須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如願意）繼續擔任職務，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崗位被填補為止，惟該大會明確決議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大會提出該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通過除外。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其繼任人。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5. 除非由董事推薦出選，或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建議人士除外）簽署），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提名出選人士時發出通告。
106. 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所有詳情的名冊，並將名冊副本寄發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按該條例規定不時於該董事或其詳情有所變動時通知註冊處處長。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知變更。
107. 不論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協定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就任何違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出另一人士代其位。而任何獲選出人士的任期僅為其獲選代替崗位的董事倘未被罷免應擔任的任期。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或抵押任何作本公司用途的款項付款，以及按揭及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於所有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及該等條件及條款，籌措或抵押該款項的付款或還款，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可予借貸的條件。
110. 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獲發行的人士自由轉讓，不受衡平法權益約束。 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特權。
112.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具體影響本公司的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須保存抵押登記冊。
113.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抵押，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該等其他管理本公司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決定，而酬金條款則根據第 98 條細則由董事會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5. 每名根據本文第 114 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在彼與本公司就該職務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6. 根據本文第 114 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及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賦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或實施的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該等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銷或更改。 可轉授權力的權力。

董事權力

118. (a) 在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條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予董事會，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權利及授權以外，並可行使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而本文或該
- 本公司一般權力歸予董事會。

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但須受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訂明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不相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決議（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其他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ii)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其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或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管理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委任經理及經理酬金。
120.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定，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2. 董事會可選出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擔任該職務的任期（任期不可延至該主席須根據第 101 條細則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倘無選出該主席或倘該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出席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除非已另有釐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彼只可計入一名董事的法定人數。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收聽的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會會議可隨時經一名董事或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發予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予各董事。惟該通告無需發予任何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放棄可為日後或追溯過往。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表決問題。
126. 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因此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8.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委員會行動與董事會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129. 任何該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彼根據第 99(a)條細則被終止擔任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並無被終止作為董事。 儘管有不妥善之處，董事或委員會行動均為有效。
131.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留任董事可以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出現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32. 一份由所有身處香港的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身處香港的替任董事（委任人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只要彼等根據第 123 條細則所規定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決議案可載入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書面決議。

名譽總裁

133.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於彼等當中或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委任一名其認為對本公司提供卓越服務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總裁，任期為董事會決定的該期間。董事會可不時賦予任何該委任。總裁概不會因其職務被視為董事，亦無權享有任何酬金。儘管彼並非董事，卻可應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出意見，而董事會可就其不時提供意見及支援向彼發給酬金。 名譽總裁。

秘書

134.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任期、酬金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秘書未能行事，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彼經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正式授權後可行事及簽署。委任秘書。
135. 秘書(a) (倘為個人) 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及(b) (倘為法團機構) 其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地址須位於香港。居所。
136. 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同一人不可身兼兩個身份行事。

管理 — 其他事宜

137. (a)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鋼印，鋼印只可在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蓋有鋼印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受董事會決定蓋鋼印方式的該限制所規限)可以該決議案載列的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法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加蓋該簽署或任何該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鋼印。
- (b) 本公司可有正式鋼印，為本公司獲該條例第 73A 條批准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署或彼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簽署或機印簽署，蓋有該正式鋼印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授權簽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按其決定設有海外專用鋼印，而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正式鋼印，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鋼印施加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對鋼印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鋼印。正式鋼印。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董事會認為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的條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 (b) 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書面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作為其授權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印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相同的效力，猶如該契據蓋有本公司鋼印。 授權代表訂立契約。
14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當地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以及向任何委員會、當地委員會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賦予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當地委員會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當地的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當地委員會。
141.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的任何聯號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及其妻室、遺孀、家庭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聯同上述的任何其他該公司作出上述的事宜。擔任任何該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該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捐贈等。

儲備資本化

142. (a) 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有意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或損益賬或可分派（及毋須支付或就擁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撥備）的進賬額當時款項的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等金額可按股東持有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任何時候當上述決議案已通過時，董事會可全面分配及動用經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於一般情況採取所有達致該資本化生效所必要的行動及事宜，倘股份或債權證可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3. (a)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根據本段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本第(a)段(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動用，且在法例規定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情況則作別論；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人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aa)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bb)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安排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事項，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 (e)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無須就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向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有充分利潤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支付固定股息。

146. (a) 除了自本公司溢利派付以外，概無應付的股息。股息不會附息。 股息規定。
- (b) 只要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仍受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的規限，在不影響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第 142 條細則享有儲備資本化任何分派的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就該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或根據本文第 148 條細則配發繳足股份）。
147.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該條例條文為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息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 實物股息。
148. (a)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外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入賬列作已經繳足）的方式替代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填妥後的選擇表格的交還地點與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使有關選擇得以生效；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外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
- (b) (i) 除獲享相關股息外，根據第(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上調、下調至完整配額，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定，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定生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 (d) 倘若在某地區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使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建議乃屬或可能為不合法，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給予或授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章程細則第(a)(i)段所述之配發股份或選擇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ii)段所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

149.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為一項或多項儲備，所撥出的金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以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項目，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無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考慮後認為不應派付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
150. 在擁有該等附帶收取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所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份。所有股息須根據於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款額比例分配及支付；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 須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支付股息。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用作償還涉及留置權的負債、債務或債項。 保留股息等。
- (b) 倘任何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股份的款項（如有），則董事會可自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扣減債務。
15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同時催繳。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該等以郵寄人士為抬頭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所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7. 對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明向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的某一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下，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156 條細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單。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
 - (iii)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乃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屆滿日期為止。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無須為此項欠款設立任何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賬目

16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該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保存賬目。

161. 賬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該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3. (a)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編製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或每名有權利的人遞交或寄發本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副本的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以茲替代。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同意按第 168(v)條細則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透過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程度，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覽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的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應履行的責任。

核數師

164.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辦理。 核數師。
165. 除該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核數師酬金。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的最終版本。

通告

167. 各有權利的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的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

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68.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或發行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任何有權利的人送達或送交：
- (i) 親自遞交；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寄予該人士的登記地址；
 - (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及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所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訊或傳真的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該人士，表明在公司電腦網絡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vi)段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以郵寄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169. (a) 由本公司或由其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親自送達或送交方式，於親自送達或送交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於郵箱寄出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送達通告。

通告何時被視作送達。

(iii) 倘根據第168(iv)條細則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第168(vi)條細則訂明之該等方法，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第168(v)條細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iv) 倘根據第168(iii)條細則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條文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選擇語文

170. 倘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第168條細則所述之該等方式將通告送達有權繼承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人士，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

向有權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承繼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按第168條細則所載方式傳送或寄往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秘訣或秘密方法，而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機密資料。

文件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前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文件，或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摘要，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的會議程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文件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a) 於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bb) 於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年起計銷毀該等配發函件；
 - (cc) 於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 (dd) 於記錄股息委託書及任何更改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書及通知；及
 - (ee) 於股份證書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份證書。
- (ii) 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
- (aa) 任何就上述銷毀的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及
 - (bb) 每份就上述銷毀的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任何申索（不論有關方為何人）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b) 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詮釋為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並無本章程細則時本公司不會附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c) 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76.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被解散情況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一份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於清盤時分發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78. (a)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於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2)條所載的任何該責任），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因其履行所屬職責及有關職責而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只可對該條並無免除的條文具有效力。
- (b) 在該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79. 本公司有權就下述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彌償。

- (a)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之責任；及 責任保險。
- (b)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責任。

就本第179條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已簽署) 羅泰安

.....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已簽署) 羅泰安

.....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

日期：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已簽署) 李業華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